— 4 —

附件

赋予中国 (黑龙江) 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 力 事 项 名 称 | 市主管单位 | 设 权 依 据 | 权力类型 | 行权主体 | 备注 |
| 1 | 权限内生 产 、储 存 危 险 化 学 品 建 设 项 目 安全条件审查 | 市应急管理局 | «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» «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 监督管理办法» (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号 公 布 , 安 全 监 管总局令第 79号修正) | 行政许可 | 绥芬河片区 |  |
| 2 | 权限内生 产 、储 存 危 险 化 学 品 建 设 项 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| 市应急管理局 | 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» «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» (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号 公 布 , 安 全 监管总局令第 79号修正) | 行政许可 | 绥芬河片区 |  |
| 3 |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| 市应急管理局 | 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» «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 例» 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» (国家安全 监 管 总局令第 55号公布 ,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号修正) | 行政许可 | 绥芬河片区 |  |
| 4 |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(批发) | 市应急管理局 | «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» «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» (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号) | 行政许可 | 绥芬河片区 |  |
| 5 | 第二 、三类非 药 品 类 易 制 毒 化 学 品 生 产 备案 | 市应急管理局 | «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» «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、 经营许可办法» 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号) | 行政确认 | 绥芬河片区 |  |
| 6 |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| 市应急管理局 | «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» «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、 经营许可办法» 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号) | 行政确认 | 绥芬河片区 |  |
| 7 | 一般生产经 营 单 位 主 要 负 责 人 和 安 全 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| 市应急管理局 | «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» 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号 公布 ,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号修正) | 行政确认 | 绥芬河片区 |  |
| 8 | 本行政区域 内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标 准 化 定 级 (工矿商贸行业三级 、加油站二级 、危化 生产经营三级) | 市应急管理局 | «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» (应 急 〔2021〕 83 号) | 其 他 | 绥芬河片区 |  |
| 9 | 对一 次死亡 三 人 以 上 六 人 以 下 或 者 重 伤 十人以上三 十 人 以 下 或 者 直 接 经 济 损 失 一 千万元以 上 五 千 万 元 以 下 的 较 大 事 故 和一 次死亡 二 人 或 者 重 伤 五 人 以 上 十 人 以下或者 涉 嫌 谎 报 、 瞒 报 的 一 般 事 故 或 者中央驻省 和 省 属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发 生 的 一般事故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|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 或者授权市应  急管理局 | «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» | 其 他 | 绥芬河片区 |  |